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独立董事： 鲍恩斯、陈建元、王德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